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437739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白河區第29公墓（土地地號：埤子頭段五汴頭小段563地號）」用地範圍內無主骨骸甕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41條及本市白河區公所111年3月29日所民字第11101828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主旨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於111年3月19日公墓巡查時發現有一骨骸甕破損，且頭骨明顯裸露無法辨識，亟待認領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旨揭無主骨骸甕計1個，經公告3個月期滿，若無人認領者，將由本市白河區公所予以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或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- 五、認領相關作業事宜請洽本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(06-6855102分機248何小姐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無主骨骸位置：白河區汴頭里 29 公墓入口處告示牌後方(如箭頭處)



近照：僅有石頭為記，無明確墓碑，頭骨明顯裸露。





